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14（XP）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国新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黄其平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691965488



2024年4月16日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主要是针对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安全情况进行的现状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2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0284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丰四路 18 号 2 栋 101，法定代表人：张国新。

该公司最早于 2006 年取得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每 3 年均对其进行了延期换证工作，取得相应部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筑物（丙类仓库 A、乙类仓库 A、丙类仓库 B、乙类车间 C）自 2006 年开始至今均未有发生变化。

该公司 2023 年变更主要负责人后，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深 WH 安许证字[2023]6 号，许可范围：塑料油墨（2828），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32200112，登记品种：塑料油墨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登记生产能力为 650t/年，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该公司主要生产塑料油墨及水性油墨，塑料油墨属于危险化学品，水性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次申请产品为塑料油墨，申请年产量 320t。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该公司现有员工 82 人，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聘请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化工化学类专科或本科学历，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新	主要负责人		张国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丰四路 18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	0755-33856998	传真	0755-33856998	邮政编码	518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电子邮箱	1027126708@qq.com		
职工人数	82 人	技术人员	20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固定资产	2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7870.6 万元	
生产场所	乙类车间 C					
储存场所	丙类仓库 A、乙类仓库 A、丙类仓库 B					
原料	名称	序号	年用量 (t/年)	火灾危险性分类	物态	
	1, 3, 5-三甲基苯	1801	25	乙类	液态	
	环己酮	952	35	乙类	液态	
	乙酸乙二醇乙醚	2648	15	乙类	液态	
	聚氨酯树脂	2828	50	乙类	液态	
	钛白粉	非危险化学品	100	戊类	固态	
	色粉	非危险化学品	100	丙类	固态	
产品	名称	序号	登记年产量 (t/年)	实际年产量 (t/年)	火灾危险性分类	物态
	塑料油墨	2828	650	320	乙类	液态

注：本报告以企业实际年产量评价。

12.3 整改意见复查

表 12.3-1 整改意见复查（整改照片见附件）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	复查结果	是否合格
1	厂区内部分设备设施、建筑维护保养不良，如警示标志牌残旧模糊、外墙剥落、设备生锈等。	建议全厂进行排查，对警示标志牌残旧模糊、外墙剥落、设备生锈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进行维护保养。	已整改	合格
2	乙类车间 C、乙类仓库 A 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距离部分释放源大于 5m。	建议增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或调整可燃气体探测器位置。	已整改	合格
3	仓库堆垛五距不满足要求。	按五距要求进行堆垛：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已整改	合格
被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中, 属于危险化学品包括: 1, 3, 5-三甲基苯、环己酮、乙酸乙二醇乙醚、聚氨脂树脂、塑料油墨。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该公司位于宝安区, 不属于都市核心区, 其申请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列入附件 3 “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允许生产、储存、经营。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3) 经辨识可知, 该公司乙类车间 C、乙类仓库 A 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经辨识,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乙类仓库 A 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5, 乙类车间 C 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7, 均属于低危险度, 蓝色等级;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中涉及的电梯、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涉及受限空间; 乙类车间 C、乙类仓库 A 均属于爆炸危险 2 区。

5) 该公司经整改后, 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等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要求。

6)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灭火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7) 经过对该公司乙类车间 C、乙类仓库 A 危险指数评价得知：乙类车间 C 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 66.24，危险等级较轻，经补偿后，危险等级降为最轻，暴露半径降低至 11.6m；乙类仓库 A 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 44.00，危险等级最轻，经补偿后，危险等级仍为最轻，暴露半径降低至 7.7m。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8)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9)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0)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11)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p>评价人员现场照片</p>	<p>丙类仓库 A 及乙类仓库 A</p>
	
<p>丙类仓库 B 及乙类车间 C</p>	<p>危废间</p>
	
<p>乙类仓库 A</p>	<p>乙类车间 C</p>



